

文体设施类集中安置场所运行指引

一、场所特点

文体设施类集中安置场所，包括体育馆、文化馆、文体中心等，具有室内开敞空间大、场地功能划分灵活、应急转换弹性高等特点。

二、适用情形

文体设施类集中安置场所适用于应对台风、暴雨等灾害类型，特别是可以在高等级台风、暴雨灾害预警信号（台风黄色及以上、暴雨红色）生效期间，服务于大规模人员避险转移的集中安置。

三、运行指引

文体设施类集中安置场所在遵照执行深圳市地方标准《台风暴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指南》（DB4403/T 255-2022）基础上，按照以下指引做好场所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日常维护。文体设施类场所由场馆运营管理部门作为场所日常管理单位，组织、协调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落实场地空间、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维护管理责任。

2.功能分区。充分利用文体设施类场所现有场地空间和基础设施，合理规划设置办公（管理、值班）区、安置住宿（休息）区、物资储备区、物资发放与服务区、公共卫生间（洗漱区）、垃圾收集区、公共活动区、信息发布与问询区、

医疗救护区、警务值班室、停车场等功能分区。在主要出入口处设置功能分区示意图，并标示出应急疏散路线。

3.值班制度。在各类自然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或者区政府或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预警响应后，文体设施类场所应当安排专人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联络畅通，提前做好启用准备，及时根据指令按需启用。

4.适用条件。文体设施类场所启用开放前，应当先暂停场所内原有文体功能，中止或者提前结束原定文体活动，并向相关文体活动人员做好说明解释，若活动超出本级审批权限，由区政府或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协调上级政府或部门；特殊情况下需紧急启用文体设施类场所，或相关文体活动人员来不及撤离转移时，应当同步为场所内临时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安置保障。

5.启用管理。文体设施类场所启用后，由场馆分管安全的副馆长或运营管理机构相关安全负责人迅速组织、协调做好各项启用准备工作，并配合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工作站）做好场所启用运行现场管理。

6.指挥联动。文体设施类场所安置人数超过（或预计超过）100 人时，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直接接管、统一指挥，并指派挂点社区的处级领导干部担任现场指挥长。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文体场馆运营管理机构、避险转移团体所属单位、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区卫生健康局派驻的医疗机构、应急管理服务站，按照现场运行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要求，及时进驻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现场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7.分区开放。文体设施类场所内具有多个相对独立的安置场地空间时，一般应当按照预计安置人数逐个增补开放，避免场所内多点分散安置造成管理低效化。

8.应急转换。文体设施类场所启用后，场馆运营单位应当提前组织对拟开放的安置场地空间进行应急转换，移除或调整文体设施器材，为安置人员提供有效的场地空间保障；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根据文体设施类场所基础设施现状，可以通过引入外部设施设备（如排风扇、电子设备集中充电设施、移动厕所等），完善安置服务基础设施。

9.场内引导。合理规划安置人员在场所内的行动路线和活动区域，设置直观、清晰、连续的引导标志。对于场所内不具备应急避险功能的建筑（构筑）物、工程设施设备，以及尚未开放、不宜安置人员进入或接近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避免安置人员误入。推荐采用摆放式（移动式）设置相关标识标牌，平时集中存放、妥善保管，当场所启用时，配合应急转换及时设置到位。

10.单元分隔。使用室内开敞空间作为安置住宿（休息）区面积较大（200平方米以上）时，应当划分安置住宿单元，单元分区间隔应当不小于1米（留出疏散走道）。各单元分区应当指定分区管理人员做好责任区管理，避免安置人员随意串区活动或聚集。有条件的宜在安置住宿（休息）区内设置帷帐等物理隔断，减少安置人员相互干扰。

11.宣传提示。利用场所内的电子显示屏、广播系统、手持扩音器等做好信息提示和宣传，引导安置人员自觉遵守场所管理规定，安全使用场所及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文

明开展避险生活。

12.分批领取。物资、餐食等领取时，宜采取分批方式组织安置人员有序排队，或者由单元分区管理人员统一领取后分发给安置人员。

13.饮食管理。有条件的文体设施类场所应当在洁净通风区域设置桌椅供安置人员就餐。

14.文体娱乐。鼓励文体设施类场所通过开放部分室内体育设施、开展影视播放等活动，丰富安置人员的文体娱乐生活，但应注意相关活动不得影响其他安置人员的正常生活和休息。

15.善后恢复。文体设施类场所结束运行、关闭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工作站）继续组织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全面清理场所环境卫生，开展防疫消杀，及时将场所管理权交还文体场馆运营单位，有序恢复场所原有文体功能。

16.场所修缮。在灾害防御或安置运行中受到损毁（坏）的场所设施，由文体场馆运营单位编制恢复修缮方案报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组织实施修缮工作，及时恢复场所安置功能保障水平；不宜继续作为集中安置场所使用的，文体场馆运营单位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告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